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IC-DPICC/CP/2024 號公開招標

氹仔龍環葡韻售賣亭之租賃

問題集

至各投標者／公司：

根據“氹仔龍環葡韻售賣亭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18.1 點及 18.2 點的規定，現回覆投標者／公司的提問：

問題 1： 就圖中的展示亭裡的展示櫃，是否可以不提供，由中標者自行放置合適的展示架或其他裝置？



回答 1： 根據《承投規則》第 9.2 點及 9.3 點的規定，承租人可於租賃地點內進行基本佈置，但所有基本佈置不得影響建築物的基本結構，且倘進行任何工程或裝修必須獲文化局許可下進行。同時承租人須按照第 9.14 點的規定，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按照第 11.1 點的規定，承租人必須在合同完結或解除日後十四日完成對租賃地點的內部及外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租賃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

問題 2： 就招標方案的“文件”及“投標書”裡要求交的資料，哪一項需要進行筆跡認證方為有效？

回答 2：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投標書”沒有需要自行進行筆跡認證，但須提交簽署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供文化局核實。